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JFL25C01L008097-01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签订日期：2025年03月18日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了解，双方同意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声明与承诺

- 1、甲方声明其是经国家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有金融机构，具有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资质。
- 2、甲方确认其有权签署本合同，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行为，且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行为已取得其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 3、甲方承诺其支付的租赁物价款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4、甲方应当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合理合法获取或使用乙方信息，不得违规向他人出售或提供乙方信息；乙方同意授权甲方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情况提供给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合作方（包括厂商、经销商、担保方等）。
- 5、甲方声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厂商、经销商、中介等）以甲方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搭售产品。
- 6、乙方知晓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或以其他方式诈骗金融机构资金的，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乙方声明未涉及任何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削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能力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税收、环保等行政程序或其他此等程序。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间，乙方仍须将可能发生的前述情况立即通知甲方。
- 8、乙方确认其有权签署本合同，从事本合同项下的交易行为，且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行为已取得其内部、外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 9、乙方保证其转让给甲方的标的物/租赁资产是其合法取得占有的，乙方享有真实、完整、排他的所有权及完全的处置权；标的物/租赁资产不属于公益性资产，未被转让或租赁，未为他人设立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担保物权，未被国家有权机关查封、扣押、监管；乙方向甲方转让的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10、乙方承诺其合法使用融资资金，因本次融资所获融资款不用于股市、房地产投资，不用于置换政府隐性债务等用途。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并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债务非政府隐性债务，本合同债务履行期间，亦不会违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1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获融资款用途进行监测，乙方应将证明其合法合规使用融资款的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凭证等资金使用流水材料、资金用途说明函等资金使用背景材料）提供给甲方。

12、乙方承诺一旦发生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应在七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影响偿债能力的，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征得其同意。

13、乙方承诺提交给甲方的一切资料、声明、承诺及其他文件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乙方同意按甲方的要求定期或随时向甲方提供反映乙方真实情况的资料和报告（若乙方为上市公司的，可在乙方披露报表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收入支出表）、财务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其他必要的明细情况表。

14、甲方和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条款，甲方已依法对本合同重点条款做了提示与说明，双方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及附件系自身真实意思表示。

第二条 租赁物的转让与受让

1、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同意支付租赁物价款受让乙方自有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租入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租赁物的名称、价格、规格、品牌、型号、数量和使用地点详见本合同租赁附表。

2、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与乙方签订租赁附表所列《转让协议》及其他文件。在满足租赁附表所列付款条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条件前提下，甲方根据乙方《付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乙方支付租赁物价款。甲方付清租赁物价款前，若乙方或担保人发生任何丧失或可能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付款，乙方或担保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能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三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租赁物价款及按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3、在本合同项下除支付租赁物价款外，甲方不负担其他费用，法律法规规



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确认租赁附表所列《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物即为本合同的租赁物。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乙方转让租赁物所必要的各种批准文件和许可证明。

第三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本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有权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租赁物加拆任何零部件，不得改变租赁物的外观、性能、品质等，不得对租赁物进行抵债、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变更登记、将租赁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减损租赁物价值或采取其他方式侵犯甲方所有权。

2、租赁物应在租赁附表所列的场所安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迁移租赁物使用地点，正常维修保养使用的除外。

3、甲方有权在租赁物上标注其所有权标识，乙方应当维护甲方所有权标识清晰完好，不得掩盖、涂改、拆除，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定期或随时检查租赁物的使用和完好情况，乙方应提供便利。

5、乙方股东或主管部门的任何指令、乙方同任何第三人的协议、乙方主体地位的变更，均不改变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若发生破产，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6、租赁期限届满后，乙方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及名义货价和其他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以当时的状态转移给乙方。满足此等条件的，甲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通知书》即视为甲方履行了租赁物的交付义务，甲方不对租赁物交付时的状态承担任何责任。发生租赁物全损的情况，甲方无需向乙方转移租赁物所有权。

第四条 租金、保证金及名义货价

1、乙方应严格按租赁附表或《租金调整函》所规定的金额、币种、时间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含增值税）由租赁本金和租息组成，不随税率变动而调整。**若租金支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银行营业日，租金应于支付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或银行营业日支付。甲方收到租金后，就租金中的租赁本金部分向乙方开具对应的收据，就租金中的租息部分向乙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合同租金以租息率为基础，租息率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加点形成，加点数值在租赁期限内不变。租赁期限1年以下（含1年）的合同适用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超过1年的适用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合同租息率为6.5067%（单利计算），即为2025-01-20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9067个百分点。

3、本合同租息率调整方案为：浮动租息率。即租金依据重定价日确定的新租息率调整。租赁期限内若每年12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偏离合同在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超过0.25个百分点（含），则12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新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次年1月1日为重定价日。甲方以《租金调整函》的形式向乙方通知新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新租息率和变更后的租金，双方承认并接受这种调整。租赁期限内，满足上述调整条件的，剩余租金按照租赁本金不变法予以调整。租赁本金不变法，调整后每期租金=原租赁本金+新租息：

（1）调整后第一期新租息=[未回收全部租赁本金*(1+原租息率/360)^重定价日前期间天数]*(1+新租息率/360)^重定价日后期间天数-未回收全部租赁本金；
调整后除第一期外的新租息=未回收全部租赁本金*(1+新租息率/360)^完整期间天数-未回收全部租赁本金；
（2）期间天数采用DAYS360函数计算，重定价日前期间天数=DAYS360（重定价日前一期租金支付日，重定价日），重定价日后期间天数=DAYS360（重定价日，本期租金支付日），完整期间天数=DAYS360（上期租金支付日，本期租金支付日）。

4、为促使乙方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与乙方商定后向乙方收取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见租赁附表。该保证金在乙方全面履约时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的最后若干期租金的等额部分；若乙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将剩余保证金退还至乙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自行将保证金抵扣其他任何一期租金。

5、尽管乙方支付保证金，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支付义务。

6、若本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前，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约定或因乙方的违约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甲方有权选择将保证金抵扣乙方应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剩余租金、名义货价等中的任一债务。若此等事件发生时，乙方有义务自扣除之日起的十日内补足保证金数额并承担相应利息。

7、名义货价为租赁期限届满后租赁物的留购价款。名义货价应由乙方在本



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连同最后一期租金向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见租赁附表。乙方支付名义货价后才能取得租赁物所有权。

8、甲方对于乙方支付的款项根据规定应当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甲方采用电子发票的形式向乙方开具。

第五条 租赁期限、起租日及租金支付日

1、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若乙方提前偿还租赁附表中列明的全部或部分租金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提前偿还。

2、起租日为租赁期限开始之日，详见租赁附表。

3、租金支付日为根据租赁附表所约定的租金到达甲方账户之日。

4、租赁附表所约定的租金支付日调整方案为：顺延租金支付日。即本合同租赁附表所约定的租金支付日为甲方根据租赁物价款预计支付日概算。若第一笔租赁物价款实际支付日早于或晚于预计支付日，则其余笔租赁物价款、租金、保证金等的实际支付日应提前或顺延相应天数，金额不变，甲方以短信、函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实际支付日；但若第一笔租赁物价款实际支付日晚于每月 25 日（含）的，则其余笔租赁物价款、保证金、无租赁利息的租金的实际支付日提前或顺延相应天数，有租赁利息的租金实际支付日固定为每月 25 日，有租赁利息的第一笔租金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后有租赁利息的第一笔租金=租赁本金+调整前租赁利息*{1-（第一笔租赁物价款实际支付日-25）/days360}（第一笔租赁物价款预计支付日，调整前有租赁利息的第一笔租金支付日），其余金额不变，甲方以短信、函件等方式通知乙方租金金额及实际支付日。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事故处理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如果租赁物发生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办理索赔事宜。

2、乙方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乙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时，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七条 租赁物的使用、维修和保养

1、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保管、维修、保养，



使租赁物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应保证甲方对租赁物在形态、质量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乙方若需对租赁物进行改造，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因改造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正常操作更换租赁物的零部件时，应优先使用原制造厂的同规格、同型号的零部件，若乙方采用代用件，不得减损租赁物的价值。

4、租赁物在安装、调试、保管、使用、维修、保养等过程中，如果造成乙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除正常支付租金外，还应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要求相关支付或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全额予以赔偿，并支付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

5、如发生以上任何情况，均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和效力，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八条 租赁物的毁损、灭失及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租赁物发生毁损（正常损耗不在此限）、灭失及不可抗力时，乙方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完全能正常使用的状态；
- (2) 更换与租赁物同等型号、性能的部件或配件，使其能正常使用；
- (3) 当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到期和未到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2、租赁物在上述被复原、修理、更换部件或配件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合同和各《租金支付表》的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九条 租赁物的保险

1、本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前，乙方应以租赁物作为保险标的，办理以财产综合险为主的险种；甲方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乙方所处行业和控制风险的需要，可要求乙方办理其他险种。乙方承担全部保险费，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金额一般应当覆盖租金中的租赁本金部分，保险期间应当覆盖租赁期限。乙方应将保险合同、保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交由甲方保存。

2、如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甲方委托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保险赔偿金由甲方领取；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或保险公司导致未能索赔的，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1小条第(3)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如果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支付，乙方仍应清偿不足部分；如果保险赔偿金超过乙方应付款项，超过部分归乙方所有。

4、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第1小条第(1)、(2)项的约定，如乙方支出的款项超过保险赔偿金，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对租赁物投保或租赁物的毁损和灭失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6、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不能及时支取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第十条 违约及救济

1、不论租赁物使用与否，乙方都应按租赁附表或《租金调整函》等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及付款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

2、乙方延迟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时，甲方有权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六收取逾期利息。

3、本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前，发生下列任一事项，均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1)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他款项，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未支付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租赁物进行抵债、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投资、变更登记、将租赁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及迁移使用地、为他人设立担保物权、减损租赁物价值或采取其他方式侵犯甲方所有权的；

(3) 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关闭、停产、破产、被诉、被查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财务结构和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有明显迹象表明乙方无可能继续履行义务的；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物的验收单、保险单等凭证交给甲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租赁期限内提前终止对租赁物租赁的；

(6) 乙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违反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或承诺的；

(7) 担保人未能按约提供担保的，包括提供决议、办理登记、担保物价值减少等；

(8)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声明与承诺”或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4、乙方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3小条约定的根本违约情形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下列一项或数项措施，同时要求乙方承担租金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 要求乙方立即偿还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名义货价及律



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 解除本合同，甲方自行收回或甲方授权第三方收回租赁物，并有权处置租赁物及抵押物，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名义货价、租赁物收回及处置产生的税费、拆装费、拖运费、仓储费及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处置所得不足以清偿前述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超过前述应付款项时，超过部分经乙方配合税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票据）后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对甲方的处置行为给予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收回租赁物的行为、确定租赁物价值等），甲方采取措施收回租赁物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不配合确定租赁物价值，甲方有权单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等确定租赁物的价值或向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包括厂商、经销商等单位）询价确定租赁物的价值，该价值可供甲方自行处置租赁物时参考，因评估、询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控制租赁物使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停发秘钥、锁机等；

(5) 采取诉讼措施。

5、本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前，甲方发现乙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违反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或承诺的，即有权终止向乙方提供融资；甲、乙双方已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向乙方付款，并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6、乙方虚构租赁物向甲方融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租赁物价款及按日万分之六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

7、处置租赁物或抵押物时，若需补交海关等相关税款，应在处置所得价款中优先扣除；若处置租赁物及抵押物后价款不能清偿应付款项，乙方应对不足部分继续清偿，超过部分经乙方配合税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票据）后剩余部分归乙方所有。

8、在本合同生效后，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乙方在取得和使用租赁物过程中，未按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执行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承担。

10、若乙方在甲乙双方之间和/或甲乙双方与其他方已签署或将要签署的所



有合同、协议中的任一或任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项下出现违约行为，则视同乙方在所有合同、协议项下违约，甲方有权行使任一或任几个或所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补救措施和法律规定的权利。

11、甲方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前述救济，或不行使或迟延行使任何前述救济，均不限制甲方进一步行使该等救济或任何其他可行的救济。

第十一 条 合同权利的处分

1、本合同债务履行完毕前，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或质押给第三方。甲方的权利转让、权利质押行为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本合同自双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生效。

2、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租金调整函》除外）。本合同修改、补充或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中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须满足租赁附表所列第一笔付款条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付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后满足租赁附表所列第一笔付款条件且甲方付款的，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5、本合同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第十三 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由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3、在采取前款措施期间，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 条 地址和通知

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应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包括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和法律文书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 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 或以电邮或短信方式在发出当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动, 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 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准; 若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或拒绝签收(含代收人)等原因, 导致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书等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人民法院与国家机关无须再采取公告送达等其他送达方式, 可直接推定已送达。**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条规定的有关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和法律文书接受电子方式(电邮、短信等)送达至各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 并完全认可电子方式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对上述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法律意义明确知晓。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含标题仅出于行文方便考虑, 并不对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语义构成影响。

2、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 根据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采集要求, 有权将有关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协议/承诺(以下统称“合同”)的信息, 包括与本合同履约的有关情况以及乙方提供的基本信息, 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供具有查询资格的主体查询和使用; 甲方亦有权查询和使用已经录入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有关乙方的信息。

3、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 甲方有权将本融资租赁法律关系及租赁物所有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记, 向社会公众公示并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若租赁期限、租赁物等信息发生变更的, 甲方有权直接进行变更登记。

4、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 乙方承诺并确认: 乙方提供的身份资料真实、有效, 乙方及乙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活动的交易对手等均不存在涉及洗钱活动的可能, 乙方用于支付甲方的所有款项来源正当合法, 符合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可以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乙方提供身份资料、交易记录及单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



信息等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开展反洗钱尽职调查。

5、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文首、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租赁附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租赁附表

序号	事 项	详细描述					
一	甲方(出租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585460	熊先根	崔家珮 /025-69598389		
二	乙方(承租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	联系人/联系电话		
		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00073921783M	张辉国	李华安 /15955115623		
三	租赁物	名称、品牌、型号等		数量	原始发票价值或评估价值(元人民币)		
		合肥市 20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备		1	92,279,581.00		
		合 计		92,279,581.00			
		受 让 价		56,000,000.00			
		评估报告: 苏嘉瑞诚(资评)(2025)第 2080 号					
四	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JFL25C01S008097-01					
	融资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JFL25C01L008097-01					
六	甲方的付款笔数、条件及预计支付日	笔数	金额	条件			
		(一)	支付 35,000,000.00 元人民币 (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预计支付日为 2025 年 04 月 20 日)	1、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JFL25C01L008097-01)生效, 融资租赁登记办理完毕; 2、转让协议(合同编号: JFL25C01S008097-01)生效; 3、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FL25C01G008097-03、JFL25C01G008097-04、JFL25C01G008097-05、JFL25C01G008097-07)生效; 4、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JFL25C01G008097-02)生效, 抵押权登记办理完毕; 5、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FL25C01G008097-06)生效,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理完毕; 6、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JFL25C01G008097-01)生效, 并取得当地工商部门的登记通知书; 7、收到承租企业同意回租的股东会决议; 8、收到担保企业同意担保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9、收到付款通知书;			



				10、收到第一受益人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综合险或财产一切险保单； 11、广东绿金租赁存量融资已结清，相关登记已全部解除。
		(二)	支付 21,000,000.00 元人民币 (以网银转账方式支付，预计支付日为 2025 年 04 月 20 日)	1、收到付款通知书； 2、收到委托付款协议。
七	保证金	期数	支付日期	金额(元人民币)
		/	/	0.00
		合计		0.00
八	起租日 租赁期限	起租日：2025 年 04 月 20 日 租赁期限：起租日至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		
九	名义货价	人民币 1,000.00 元，与最后一期租金同时支付。		
十	租息率调整 方案	浮动租息率		
十一	租金支付日 调整方案	顺延租金支付日		
十二	租金	租金支付		租赁本金 (元人民币)
		期数	日期	租息 (元人民币)
		第 1 期	2025-05-20	3,306,897.00
		第 2 期	2025-08-20	3,306,897.00
		第 3 期	2025-11-20	3,306,897.00
		第 4 期	2026-02-20	3,306,897.00
		第 5 期	2026-05-20	3,306,897.00
		第 6 期	2026-08-20	3,306,897.00
		第 7 期	2026-11-20	3,306,897.00
		第 8 期	2027-02-20	3,306,897.00
		第 9 期	2027-05-20	3,306,897.00
		第 10 期	2027-08-20	3,306,897.00
		第 11 期	2027-11-20	3,306,897.00
		第 12 期	2028-02-20	3,306,897.00
		第 13 期	2028-05-20	3,306,897.00
		第 14 期	2028-08-20	3,306,897.00
		第 15 期	2028-11-20	3,306,897.00
		第 16 期	2029-02-20	3,306,897.00
		第 17 期	2029-05-20	3,306,897.00
		第 18 期	2029-08-20	3,306,897.00
		第 19 期	2029-11-20	3,306,897.00
		第 20 期	2030-02-20	3,306,897.00
总计		66,137,940.00	56,000,000.00	10,137,940.00





十三	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940520250207935209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本户账号：34001454908053009785
		备注	乙方应向租赁附表所载甲方账户支付本合同项下债务；乙方对甲方负担数项债务（包括本合同项下数项债务和数个合同项下债务），乙方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将乙方支付的款项清偿任一债务。
十四	特别约定	/	





[本页无正文，此页专为《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JFL25C01L008097-01）的签署页]

各方就本合同内容已进行充分沟通、协商、修改及确认，本合同内容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方特提请乙方签署前务必对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特别是黑体部分内容予以充分注意。

甲方（出租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承租人）：合肥非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分割线下方无合同正文内容-----



江苏金租苏乐租 属于你的金融租赁专家！



查账还款



电子票据



划扣授权



更多精彩

微信扫一扫

- 投诉及咨询电话：025-86816908 -

